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6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关于放弃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1、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放弃鑫安保险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是综合考虑了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可以集中精力和资源专注公司主业的经营发展，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